

靜宜大學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課與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設置「靜宜大學校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 二、審議各學院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 三、審議本校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 五、定期實施檢討或修訂課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室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專任教師二名，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五名，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為方便諮詢法規及事務推展，本委員會另以教務處秘書、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為執行幹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結束前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院、系、所、中心、室及學位學程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其辦法另行訂定。各級課程委員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及在校生代表參與會議，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